



參加德國商展隨身攜帶商品通關應注意事項

廠商隨身攜帶商品中，若單種商品價值超過 50 歐元時，可事先在台灣向外貿協會辦妥「中歐貨品暫准通關證」(CPD/ CHINA-TAIWAN CARNET)，入關時走紅色通道，向海關出示此證，凡列入登記之商品即可免稅入關。若廠商出國前未辦理「貨品暫准通關證」，則應於入境德國後立即主動向德國海關申報。

文◎駐慕尼黑辦事處商務組

一、緣由

德國經濟發達，交通便利，商展業務尤其繁榮，堪稱歐洲最重要之商展主辦國，因此每年均吸引許多台商參展。不過，參展和出國觀光不同，廠商除個人用品外，往往還隨身攜帶或隨機運送參展商品。由於不瞭解當地法令，出發前未事先申請「貨品暫准通關證」，入境通關時又未主動申報，一旦被海關人員攔檢，為時已晚，不僅通關時間被迫延長，之後還必須補繳稅款及擔保金，情況嚴重時還有可能被冠上走私罪名，吃上官司。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貿協駐慕尼黑辦事處商務組特地拜訪德國慕尼黑機場海關並蒐集相關資料，專題報導。

二、並非所有參展品都可免稅進口

一般德國機場出口分紅、綠兩條通道，觀光旅客未攜帶應申報物品者，應選擇走綠色通道，海關官員通常不會攔檢，但會隨機抽檢。凡攜帶應申報物品（包括參展商品等）之旅客則應選擇紅色通道。首先必須澄清的是，並非參展商品即自動免稅，即使是產品型錄也可能被課稅。根據德國關稅法之免稅規定（Artikel 91 Abs. 1 und 2 ZollbefreiungsVO），只有 2 類商品得申請免稅（免關稅和營業稅）：其一為，從外觀可立即辨識為非賣性樣品或試用品者，如可經由打洞、撕毀小部份（例如成衣或背包等商品），或以其他無法磨滅之方

式（例如：噴漆），清楚標示為樣品或非賣品（Sample：No Commercial Value）者；或者已開封之試用性產品等。其二為價值低於 50 歐元之商品，此類商品每種不得超過 5 件，每種商品價值總計以 50 歐元（約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例如服裝，同款式不同尺寸者屬同種商品，但不同顏色者則屬不同種商品，1 件價值 40 歐元之運動夾克，若有紅、白、藍、黑等 4 種顏色，則應屬 4 種商品，可個別申請免稅；若同樣之白色夾克，但有大、中、小 3 件，則只有 1 件得申請免稅。若廠商攜帶上述得申請免稅之商品入境，請於提領行李後主動接洽海關人員，依照規定程序填寫申請表格。

三、機場出口紅、綠有別

廠商隨身攜帶商品中，若單種商品價值超過 50 歐元時，則可事先在台灣之外貿協會辦妥「中歐貨品暫准通關證」(CPD/ CHINA-TAIWAN CARNET)，入關時走紅色通道，向海關出示此證，凡列入登記之商品即可免稅入關。若廠商出國前未辦理「貨品暫准通關證」，則應於入境德國後立即主動向德國海關申報。在此情況下有 2 種解決方式：其一，若廠商在商展後欲將商品就地處理（例如出售或送人），不擬再運送回國的話，可直接辦理課稅手續（關稅和營業稅），付清稅款後即可攜帶商品入關；若廠商在商展後擬將商品攜帶回國或送往他國的話，則可申請辦理「臨時通關手續」(Zur vorergehenden Verwendung)。廠商必須先繳交一筆保證金（暫扣稅額），才准入關，俟商展結束，離開德國前再前往機場海關，出示商品及扣繳憑據即可取回保證金。

四、不知者仍然有罪

廠商未主動申報，逕行綠色通道而遭海關查獲，則已違反當地之關稅法律，海關人員除依法徵收稅款（關稅加營業稅）外，還將依情節輕重向

檢察單位提出告訴，移送法辦。違規廠商除必須繳納稅款外，尚須繳納至少 400 歐元（約新台幣 1 萬 6 千元）之訴訟擔保金。此時廠商不僅得花錢，更因行政手續必須在機場海關辦公室周旋與等待，耗費時間和精力。儘管在經歷一段時日後，此類型案件多半將因情節輕微而作不起訴之處分，但商展前即面臨麻煩事，嚴重影響參展心情。另慕尼黑機場海關官員建議，參展廠商若無把握，攜帶之展品是否符合免稅條件，可主動洽詢現場海關人員，德國海關官員會依情況做出合情合理之決定，廠商也不必擔心違規受罰。

五、入境問俗，注意當地法律

許多廠商多次赴德參加商展，入境通關時逕行綠色通道，縱然從未主動向海關申報商品，但也不曾發生搜查情況，何苦上述繁瑣程序？關於此一論點，德國海關特別強調，過去未發生，只表示運氣好未被抽查到，但並不表示展品即可免稅進口。更何況，許多廠商入境德國時攜帶大包小包之展品，卻又大大刺刺地直接走進綠色通道，眾目睽睽下，德國海關當然必須依法執行職務，以免遭人檢舉渎職。

因此，建議廠商，商機固然應好好把握，但商展主辦

國之法律也應注意。針對部分廠商以不瞭解德國法律為辯駁理由，德國海關官員表示，不知法並不能當作違法之藉口，何況入境本應先問俗。希望藉由此一報導可協助廠商赴德參展，輕鬆過關。若仍有廠商不信邪，想要試試通關運氣的話，則請務必事前查清楚攜帶商品之國際分類稅號（H. S. Code），以便受攔檢時，能稍微節省時間，使課稅程序進行順利！

若被攔檢發現違規，請廠商務必配合接受檢查並虛心受罰，切忌大聲爭執，俗語說伸手不打笑臉人，這也適用在德國公務員身上。若廠商執意要爭辯的話，德國海關人員絕對有充分之時間詳細解釋說明，就怕廠商沒有那麼多時間與精力，而且到最後結果還是一樣。因為違規在先，法理上已經理虧，因此大可不必浪費口舌，若虛心接受，反倒有機會獲得從輕發落，口頭警告了事。廠商出國目的在獲取商機，並非參加辯論賽，還是盡快結束此事，出關做生意要緊！

